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85,572,388.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4,427,568.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0日足额划转至广汽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972698001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工厂与车型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关键零部件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变更为广汽乘用车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动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04.51 万元和人民币 25,650.91 万元。变

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变更前	广汽乘用车	50,000
	变更后	祺盛动力	50,000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变更前	广汽乘用车	30,000
	变更后	祺盛动力	30,000

三、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2YW7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光

注册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B-1 发动机车间、办公楼)

经营范围：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喷嘴、喷枪、喷雾控制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检测；喷嘴、喷枪、喷雾控制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汽车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链传动、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系统及其配套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起动电机制造；点火磁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广汽乘用车业务定位，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更加灵活有效应对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实现动力总成对外销售，广汽乘用车成立全资子公司祺盛动力，在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将由广汽乘用车实施的募投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变更为由祺盛动力实施。

五、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前的实施主体广汽乘用车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祺盛动力为广汽乘用车全资子公司，祺盛动力和广汽乘用车的财务报表均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广汽集团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广汽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此处变更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有利于募投项目建成后经济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实施主体变更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规划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本次变更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汽集团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亮

龙亮

周家祺

周家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